

铁东区2022年政府预算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预算安排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目录

1.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3.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8.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实际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
一、铁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7,983	129,500	21,517	19.93%
（一）税收收入	95,530	117,600	22,070	23.10%
1. 增值税	44,720	50,600	5,880	13.15%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10,481	18,500	8,019	76.51%
4. 个人所得税	5,980	7,000	1,020	17.06%
5. 资源税	-19		1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3	7,000	627	9.84%
7. 房产税	10,755	11,500	745	6.93%
8. 印花税	1,836	2,000	164	8.9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25	7,500	975	14.94%
10. 土地增值税	917	4,500	3,583	390.73%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13. 契税	7,923	9,000	1,077	13.59%
14. 烟叶税				
15. 环境保护税				
16. 其他税收收入	39		-39	
（二）非税收入	12,453	11,900	-553	-4.44%
1. 专项收入	-1		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实际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	200	-14	-6. 54%
3. 罚没收入	2, 591	2, 300	-291	-11. 23%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 649	9, 400	-249	-2. 58%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实际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
铁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7,983	129,500	21,517	19.93%
一、税收收入	95,530	117,600	22,070	23.10%
1. 增值税	44,720	50,600	5,880	13.15%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10,481	18,500	8,019	76.51%
4. 个人所得税	5,980	7,000	1,020	17.06%
5. 资源税	-19		1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3	7,000	627	9.84%
7. 房产税	10,755	11,500	745	6.93%
8. 印花税	1,836	2,000	164	8.9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25	7,500	975	14.94%
10. 土地增值税	917	4,500	3,583	390.73%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13. 契税	7,923	9,000	1,077	13.59%
14. 烟叶税				
15. 环境保护税				
16. 其他税收收入	39		-39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实际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
二、非税收入	12,453	11,900	-553	-4.44%
1. 专项收入	-1		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	200	-14	-6.54%
3. 罚没收入	2,591	2,300	-291	-11.23%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49	9,400	-249	-2.58%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95,529	117,600	22,071	23.10%
财政部门	12,454	11,900	-554	-4.45%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铁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3,100.0	136,000.0	2,900.0	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6.05	14,262.00	856.0	6.38%
人大事务	309.34	380.00	70.7	22.84%
行政运行	273.34	338.00	64.7	2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	
人大会议	36.00	40.00	4.0	11.11%
政协事务	226.03	242.00	16.0	7.07%
行政运行	190.03	220.00	30.0	15.77%
政协会议	36.00	22.00	-14.0	-38.8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12.74	6,654.00	541.3	8.85%
行政运行	2,308.26	2,239.00	-69.3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201.00	165.0	458.33%
信访事务	400.00	500.00	100.0	25.00%
事业运行	3,368.48	3,714.00	345.5	10.2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79	110.00	-4.8	-4.17%
行政运行	105.79	100.00	-5.8	-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10.00	4.0	66.6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		-3.0	-100.00%
统计信息事务	78.77	79.00	0.2	0.29%
行政运行	59.77	61.00	1.2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	
专项统计业务	4.00		-4.0	-100.00%
统计抽样调查	15.00	14.00	-1.0	-6.67%
财政事务	190.01	201.00	11.0	5.78%
行政运行	130.01	91.00	-39.0	-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110.00	50.0	83.33%

铁东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税收事务	1,680.00	1,800.00	120.0	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80.00		-1,680.0	-100.00%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铁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3,100.0	136,000.0	2,900.0	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6.05	14,262.00	856.0	6.38%
人大事务	309.34	380.00	70.7	22.84%
行政运行	273.34	338.00	64.7	2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	
人大会议	36.00	40.00	4.0	11.11%
政协事务	226.03	242.00	16.0	7.07%
行政运行	190.03	220.00	30.0	15.77%
政协会议	36.00	22.00	-14.0	-38.8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12.74	6,654.00	541.3	8.85%
行政运行	2,308.26	2,239.00	-69.3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201.00	165.0	458.33%
信访事务	400.00	500.00	100.0	25.00%
事业运行	3,368.48	3,714.00	345.5	10.2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79	110.00	-4.8	-4.17%
行政运行	105.79	100.00	-5.8	-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10.00	4.0	66.6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		-3.0	-100.00%
统计信息事务	78.77	79.00	0.2	0.29%
行政运行	59.77	61.00	1.2	2.06%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类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36,0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6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6
50201	办公经费	5,604
50202	会议费	67
50203	培训费	2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43
50205	委托业务费	9,909
50206	公务接待费	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50209	维修(护)费	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82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4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3,169
50306	设备购置	252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404	设备购置	0
50405	大型修缮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70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5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43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类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517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1,19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8,298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8,298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867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4,86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7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500
51401	预备费	1,500
51402	预留	0
599	其他支出	21,369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59999	其他支出	21,369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类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70,65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6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3
50201	办公经费	1,329
50202	会议费	0
50203	培训费	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4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50206	公务接待费	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50209	维修(护)费	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0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404	设备购置	0
50405	大型修缮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6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9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铁东区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类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1,19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
51401	预备费	0
51402	预留	0
599	其他支出	14,63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59999	其他支出	14,63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48,248.00	148,247.08

2022年铁东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额
	2021年	2022年
“三公”经费合计	107.73	10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107.73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73	100.00

鞍山市铁东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 铁东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 亿元，支出 13.6 亿元。

（1）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1.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91%，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9%。

（2）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亿元。

2. 铁东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场 12.95 亿元，同比增收 2.15 亿元，增长 19.9%。

（1）税收收入预计安排 11.76 亿元，同比增收 2.2 亿元，增长 23.1%。

（2）非税收入预计安排 1.16 亿元，同比减收 0.06 亿元，下降 4.44%。

3. 铁东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2 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856 万元，增长 6.38%。

（2）国防支出与 2021 年无增减。

（3）公共安全支出同比增加 169.9 万元，增长 8.92%。

（4）教育支出同比减少 4782 万元，下降 16.5%。

- (5) 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减少 85 万元，下降 55.1%。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与 2021 年无增减。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减少 2577 万元，下降 6.07 %。
- (8) 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减少 600 万元，下降 8.43%。
- (9) 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增加 698 万元，增长 7.47%。
- (10) 农林水支出同比减少 172 万元，下降 42.26%。
-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同比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1141%。
-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与 2021 年无增减。
- (13) 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4049 万元，增长 71%。
-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同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目录

1.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200		-13,200	-100.0%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4,460	4,460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460.0	4,460.0	
债务付息支出		4,450.0	4,4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980.0	3,98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0.0	47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铁东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县（市）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000	119,000

鞍山市铁东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1.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资金拟安排 44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460 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445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减去当年基金支出，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快报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快报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00	34,600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总计		34,600	34,600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快报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快报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34,600	34,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铁东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鞍山市铁东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2022 年铁东区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6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铁东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2. 铁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3. 铁东区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4. 铁东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社预01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310,322,376.70		6,820,460.10	303,501,916.60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8,662,954.39		259,100.00	88,403,854.39				
2. 财政补贴收入	218,502,922.31		6,484,860.10	212,018,062.21				
3. 利息收入	155,000.00		75,000.00	80,000.00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3,001,500.00		1,500.00	3,000,000.00				
6. 其他收入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309,070,516.68		6,548,600.08	302,521,916.60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4,070,516.68		6,548,600.08	297,521,916.60				
2. 转移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支出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1,251,860.02		271,860.02	980,000.00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社预03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250,000.00	259,100.00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6,279,833.00	6,441,355.00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00,000.00	101,000.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0,657.44	107,245.08
二、财政补贴收入	6,322,153.00	6,484,860.10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6,279,833.00	6,441,355.00	四、转移支出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42,320.00	43,505.10	五、其他支出		
三、集体补助收入			×	×	×
四、利息收入	70,000.00	75,000.00	×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	×	×
六、转移收入	1,457.38	1,500.00	×	×	×
七、其他收入			×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6,643,610.38	6,820,460.10	六、本年支出小计	6,380,490.44	6,548,600.08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6,643,610.38	6,820,460.10	九、本年支出合计	6,380,490.44	6,548,600.08
×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263,119.94	271,860.02
十二、上年结余	4,637,068.20	4,900,188.14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4,900,188.14	5,172,048.16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社预04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6,653,351.81	88,403,854.3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279,490,507.32	297,521,916.60
其中：当期征缴收入	86,653,351.81	88,403,854.39	二、转移支出	4,000,000.00	5,000,000.00
二、财政补贴收入	193,737,155.51	212,018,062.21	三、其他支出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167,467,155.51	181,448,062.21	×	×	×
三、利息收入	80,000.00	80,000.00	×	×	×
四、转移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	×	×
五、其他收入			×	×	×
其中：滞纳金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283,470,507.32	303,501,916.60	四、本年支出小计	283,490,507.32	302,521,916.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283,470,507.32	303,501,916.60	七、本年支出合计	283,490,507.32	302,521,916.60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20,000.00	980,000.00
十、上年结余	2,028,123.38	2,008,123.38	九、年末滚存结余	2,008,123.38	2,988,123.38

铁东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一、铁东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
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1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

二、铁东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25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
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支出 11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

2022 年铁东区预算公开重要事项说明

1. 关于铁东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铁东区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铁东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4. 铁东区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关于铁东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鞍山市铁东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铁东区财政局局长 于惠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理解支持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总书记对东北、辽宁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护航“六稳”“六保”，基本保障了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99 亿元，同比增收 0.48 亿元，增长 4.2%。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7.3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长 6.8%。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1.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1.71 亿元，上年结转 0.5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预计 1.4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预计 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17.3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7.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2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支出。

综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预计 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0.2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0.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1 年，铁东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08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支出。

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9 亿元，同比增收 0.21 亿元，增长 8.1%。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89 亿元，同比增加 0.21 亿元，增长 7.9%。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在困难超出预期、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我们始终立足区情实际，积极适应财政经济形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增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抢抓政策性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采取有力措施组织财政收入。2021 年，面对“十四五”规划的新要求新挑战，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形势下，区财政局全力抓住组织好财政收入这个第一要务。一是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掌控财政收入的主动性。二是成立铁东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制定铁东区综合治税实施方案，搭建区、街道办

事处和社区三级协税护税网络，进一步挖掘税收潜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三是加强非税征管，持续加大清理盘活政府闲置资产力度，多渠道、多方式盘活现有行政事业资产，推动财政增收，助推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在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年初收入既定目标，为全区财政平稳有序运行打下良好基础。

2. 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为加快推进财政直达资金工作，切实加强各类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对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从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内控机制、落实层级责任等方面着手，细化了局相关业务科室的职责，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职能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了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的内部工作机制。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铁东区直达资金3.04亿元，已分配3.04亿元，进度完成100%。通过对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项目管理、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全流程、全动态的监控，明确各环节责任，跟踪资金走向，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按要求快速直达企业和个人，切实发挥财政直达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面对严峻的经济运行形势和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压力，区财政局提高政治站位，把“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制定了《铁东区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和《铁东区“三保”支出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出。二是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

付息、保配套、保建设”原则顺序编制预算，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除工资和公用经费足额安排外，对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足额配套，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三是根据“三保”支出需求，及早谋划和调度库款，加大财政暂付款项清收力度，减少挤占库款压力。

4. 持续改善各项民生社会事业。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支出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民生领域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地方配套。教育事业方面，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3.2 亿元，支持教育改革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学校疫情防控经费及各类资助政策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方面，统筹安排弥补机关养老保险缺口 2.1 亿元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0.08 亿元，足额保障工资提标资金。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0.5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让困难群众更有安全感和获得感。统筹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0.51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统筹安排就业资金 0.42 亿元，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创新创业；重点民生项目方面，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拆违资金 0.15 亿元，推进老旧楼体改造，满足居民的基本安全需要和基本的生活需求。统筹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9 亿元，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疫情防控方面，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0.12 亿元，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资金拨付到位，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财政力量。

5.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区财政局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始终牢记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强化风险意识，准确把握风险走向，善于运用底线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形成常态化机制，时刻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推动综合债务率稳步持续下降。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降为红色以下，为 2028 年底全部化解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6. 稳步提高财政治理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一是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对标对表，确保铁东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如期上线运行。为现代财政制度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二是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资金绩效、预决算公开情况、涉企违规收费等重点领域，灵活运用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等多种手段，保障中央重大财税政策和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止财政资金成为“唐僧肉”。三是稳步推进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推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

7.全面加强财政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扛起政治责任，筑牢教育之基。财政局党组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传导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化党员干部作风教育，强化干部严格自律。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警示党员干部要廉洁奉公、恪尽职守、筑牢思想防线。三是严格执纪问责、净化政治生态。以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求、行为规范、职业道德为准则，建立健全机制、把日常监督检查与月末、季末、半年、年度考核结合起来，强化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把工作抓得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今年以来，总体上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更多是在去年同期基数较低的基础上取得的，财政收入形势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刚性支出政策引发的财政保障能力矛盾凸显，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此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

全会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引导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5 亿元，同比增加 0.96 亿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1.76 亿元，同比增加 0.92 亿元，增长 8.5%；非税收入安排 1.19 亿元，同比增加 0.04 亿元，增长 3.5%。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6 亿元，同比增加 0.29 亿元，增长 2%。

综合财政收支预算和体制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6 亿元，调入资金 3.46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6.92 亿元，调出资金 0.45 亿元，可用财力为 13.6 亿元；全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均为市本级收入，因此，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45 亿元，用于支付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全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0.45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46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1 亿元，同比增收 0.2 亿元，增长 6.9%。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1 亿元，同比增加 0.21 亿元，增长 7.3%。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着力“培源”，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一是强化财政政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三是发挥政府债券撬动作用。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债券额度，优化债券投向结构，保障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四是夯实财源基础。坚持放水养鱼、做大蛋糕，涵养财源税源，多措并举开源挖潜，大力盘活资产、资源，为经济发展增强后劲，全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幅 8% 的目标。

2. 着力“节支”，有效促进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落实减税降费、帮助市场主体等方面。二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向纵深，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严格遵循“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原则，以规范程序、落实权责、强化监管为重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正、透明的规范化运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着力“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预算改革更加突出创造性、引领性。在继续推进“零基预算”的基础上，以提升预算能力为核心，围绕资源配置、财力统筹、协同管理等领域重点突破，依托“制度+技术”为预算管理赋能，力争以“小切口”推动“大变革”，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牵引带动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二是业务管理以“数字财政”建设为支撑。积极配合省财政厅“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全链条财政预算业务管理，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核算等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从下达源头到使用末端“有源可溯、有迹可查”，并为政府预决算政策提供数据分析运用，为预算管理改革提供系统支撑。三是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在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

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按程序报区委、政府审议，逐步推进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审议。

4.着力“保重”，实现财政更可持续发展。一是充分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资金重点投向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短板、先进制造和民生建设等领域，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积极为民营企业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创造条件，保障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投资需求，实现铁东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二是紧扣“六稳”关键环节，落实“六保”重点任务，将一般公共预算的85%以上投入“三保”。通过增加财政补贴补偿企业的稳岗成本，提高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力度，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间的收入差距，让消费需求具有持续扩张和创新能力。三是聚焦国家、省、市、区重点发展战略，统筹资金资源，进一步增强“输血”“造血”能力，全力保障重点工作资金落实、重大项目工程落地。

5.着力“风控”，全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不触政府债务“上线”。积极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除通过争取政府债券外，一律不得举借新债。同时加大化解历年存量债务力度，切实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二是不越预算分配“红线”。坚持政府“四本预算”精准对接、统筹算账，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杜绝预算执行中违规追加、预拨、暂付形成

的超分配。三是确定依次保障“界线”。将“三保支出”，包括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分配的第一次序，确保公共预算财力覆盖；将偿债支出，作为财政分配的第二次序；将以上两块支出之外的支出，视财力可能适当安排、分期安排、延期安排。四是筑牢库款安全“底线”。着力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国库”、“大会计”，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管理，严肃库款管理纪律，优化库款安全评价，合理测算安全保障系数，确保“底线”牢实。

6.着力“务实”，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能力。一是深入钻研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站稳政治立场、担负初心使命的思想保证，将过硬的政治素质体现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编制等环节全面体现区委、区政府政策目标和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二是深入钻研业务。克服本领恐慌，增强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财经法律法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等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科学性、实效性。不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正视问题，着眼解决问题，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主动发出“财政强音”，提供“财政方案”。三是深入钻研政策。深入全面研究财政政策，找准政策与最佳切入点，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和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发掘潜力、健全机制、堵塞漏洞。主动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联系与协调，主动加强与区级部

门的密切沟通，在争资立项上开辟“第二财源”。四是深入钻研社情民意。善于运用专业思维、专业方法、专业的态度抓好政策研究，使出台的各项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换位思考站稳群众立场，围绕做好群众工作补齐各种短板，将是否有助于解决群众难题、是否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决策的第一衡量标准，不断增进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6.着力“自身”，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财政局党组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扎实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在财政工作中遇到问题、做决策首先从政治上想一想，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做到政治上坚定不移、监督上全面从严、学习上常态常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在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建强基层组织、严肃组织生活、丰富党建形式、注重关心关爱，发挥好财政党建凝心聚力作用，提振财政党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三是进一步传导压实责任。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把财政业务建设、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协同落实监督责任，真正把主体责任扛起来、落下去。四是进一步强化引领保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理念创新、工作落

实、廉洁财政等，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制度、提高财政效能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各位代表，不平凡的 2021 年即将过去，我们的脚步又将踏进崭新的 2022 年。面对新起点、新征程、新任务、新目标，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始终怀着“赶考”心态，发扬财政“匠心”精神，保持敢钻、善钻、能钻的韧劲，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开创铁东新篇章做出新贡献！

2021 年预算公开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同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额度。

依据文件，2021 年铁东区通过辽宁省政府代发行政府债券 25.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11.9 亿元（置换隐性债务 11 亿元，发行 2 个新增债券项目共 0.9 亿元）

至年底，铁东区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2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2 亿元，专项债务 11.9 亿元，均未超限额。

2021 年，铁东区实际支付债券利息 0.23 亿元。

铁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债务限额			2021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铁东区	26.72	14.82	11.90	26.72	14.82	11.90

铁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0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0.82	0.82
二、2020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0.82	0.82
三、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14.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14.00
四、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82	14.82
六、2021年地方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0.00	14.00
七、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0.82	14.82

铁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0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0.00	0.00
二、2020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00	0.00
三、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1.90
四、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00	11.90
六、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0.00	11.90
七、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00	11.9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1年还本付息额				2022年还本付息预算数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铁东区	148,248	119,000	0	327	0	0	0	4,859	0	4,191

铁东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铁东区财政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按照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区财政局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区财政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内相关科室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2020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科室职能进行相应调整，预算绩效管理从预算科剥离，单独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协调，把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16年制定并印发了《鞍山市铁东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鞍山市铁东区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试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鞍山市铁东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2017

年制定并印发《鞍山市铁东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初步构建了涵盖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3. 探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得以加强。所有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填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对上报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和部门预算的全面融合。二是绩效运行监控持续加强。区财政局设计了《项目支出绩效监督监控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督监控表自评表》，确定了2个绩效监督关键点，每年7月份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半年监控，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三是绩效目标范围逐步扩大。2015年，要求各部门对财政拨款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2017年，扩大到5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规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部预算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2021年，在原有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将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四是绩效重点评价稳妥推进。今年区财政局计划对区民政局及区退役士兵管理局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评价。

二、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尚需完善。

1.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仍需完善。从整体上看，虽然我区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有较大提高，但填报的质量亟待加强。执行中的监控还未有实质性措施，仍局限执行进度和日常监督，疏于进行基本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对绩效实现的趋势关注不多。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上，具体结合机制和防范尚未建立，结果应用缺乏硬约束。

2.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依然相对滞后。在制度建设方面，规范性的制度多，操作性的办法少，还未形成体系。在指标体系方面，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3. 机构和人员问题制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预算绩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无论是财政部门内部人员还是项目单位，也包括参与评价的第三方，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按照省、市规定进程和先易后难原则，到 2022 年年底，

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 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制定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目前，区财政局正在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起草《铁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 建立职责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财政部门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方法和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并对相关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基建投资绩效评估，

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建立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模式。一是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承办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重点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二是**将预算立项和编制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要立项，有目标”。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紧密围绕所承担的公共事务，选择能体现政府责任和项目特征的结果类指标，设置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四是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逐步推动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

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五是**建立健全绩效应用机制，做到“有激励，有约束”。绩效监控和评价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额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应从紧从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除外，采取不同方式处理。

4. 建立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一是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区财政局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针对部门、行业、政策和项目特点，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实现预算编制，预算绩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大数据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四是**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执

业质量和公信力。

5.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保障。一是从区委区政府层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和人大、审计、纪检等部门沟通，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公开，在取得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和支持的同时，进一步增强部门、各单位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综合素质。**三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四是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